

**國家發展委員會 新聞稿**

發布日期：107年2月

聯 絡 人：李奇處長、張益銘科長

聯絡電話：02-23560830、23165300轉6630

**國發會今年正式啟動「公共建設計畫審議、預警及退場機制」，以落實執行公共建設，提升效能**

行政院力推「公共建設計畫審議、預警及退場機制」，自今(107)年1月起正式啟動，除強化審議功能外，將篩選重點計畫，每季滾動檢討執行情形，以落實執行公共建設，提升效能。

我國101至106年中央機關每年執行的公共建設計畫經費約4,170億元，其中因工程執行遭遇困難問題，如天災、用地取得及流標等原因，平均每年約有500億元經費未如預期投入市場。新機制主要就是改善此情形，使公共建設執行更加落實。

目前各機關研提107年度公共建設計畫之年度作業計畫中，粗估約有345項計畫，年度經費約4,743億元。國發會初步從中篩選46項計畫，年度經費約1,043億元，以交通部、經濟部及農委會等三部會所屬公共建設計畫最多，約占72%，涵蓋一般計畫、前瞻計畫及小型計畫等類型，預定自第1季結束後開始檢討執行情形並進行預警。對於執行不良的計畫，將結合每月由行政院工程會召開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，協助解決困難問題。

國發會表示，為強化計畫審議，使計畫確實符合實際需求，將請審議單位明確表達審議意見，以利後續修正計畫或不予核定。並透過今年3月即將展開的108年度公共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先期作業審查，將資源重新排序，讓資源配置更有效利用。

國發會預定年度結束後，將預警成果提報行政院，並予以公開，讓各界了解。希望經由強化預警及退場機制，以落實執行公共建設，進而促進經濟發展，提升國民生活品質。